

梁园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密结合工作，面向社会公众，深化政务公开，优化政务服务，强化交流互动，不断完善局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要求，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。根据单位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和工作职责，确保了政务公开组织协调工作不因人事变动受影响。

二、健全公开制度。合理安排年度工作计划，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我局将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，主要领导不定期听取政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，协调解决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完善不足。严格要求各股室各司其职，在法定时限内及时提供、发布自身经办所发生的各类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人员培训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做好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推动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不断提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是各股室政务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，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性有待提高，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展。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